

#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控股股东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

（四）因股票回购事宜存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

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张剑侠

联系电话：024-45689320

邮政编码：117004

联系地址：本溪经济开发区平台一街5号

特此公告。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